

永清县人民政府（通知）

（2018）107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清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清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廊坊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和销毁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坚持教育引导、严格管控、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由公安、安监、环保、综合执法、建设、房管、交通、工商和食药监、教育、民政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运输、燃放、销毁处置等环节的公共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各乡镇（区、办）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协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单位或者本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公民依法、文明、

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10”报警电话等途径，举报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县禁止经营、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由县安监部门会同环保、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信息，按照有关程序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九条 按照国家规定，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和运输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经营烟花爆竹。

第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有效期和经营场所内经营。

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零售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和本县有关规定，实行专店销售，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将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十三条 除准许经营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和燃放作业单位外，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经营为目的储存烟花爆竹。禁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经营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和燃放作业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烟花爆竹经营、燃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烟花爆竹流向信息。

根据公共安全需要，可对购买烟花爆竹实行实名制登记等安全管控措施。

第十五条 经由道路、铁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道路、铁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托运、邮寄、快递烟花爆竹或者在托运、邮寄、快递的行李、包裹和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禁止在县城外环线内燃放烟花爆竹：

具体区域为县城城区内北至 S273 廊霸线、西至 S273 廊霸

线、南至金三角北无名公路与北园子村一线、东至王泊自排渠区域以内。以上范围均含道路、沟渠沿线外侧 200 米区域。

禁止在县城外环线以外区域的下列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 (一) 党政机关办公场所；
- (二) 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四) 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 文物保护单位；
- (六) 重要军事区域；
- (七)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 (八)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九) 乡镇（园区）环保监测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
- (十)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应当设置禁放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第十七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县范围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提示群众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八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并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燃放作业单位燃放。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

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十九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燃放要求：

（一）不得燃放本县未准予经营的烟花爆竹；

（二）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从阳台、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窞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四）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五）不得影响燃气设施设备安全；

（六）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托运、邮寄、快递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邮寄、快递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托运、邮寄、快递、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遵守安全燃放要求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由公安部门依法封存并组织销毁、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安、安监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未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需要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调整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